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恩贝
股票代码:6005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胡季强
住　　所:杭州市拱墅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5层
联系电话:0571一87774707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3年9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胡季强
康恩贝/上市公司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康恩贝集团	指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康恩贝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康恩贝3,100万股股份(占康恩贝总股本的1.21%)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胡季强先生与康恩贝集团签署的《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胡季强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件号码:330719196102******
5、住所:杭州市拱墅区****
6、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5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同主体间的股权调整需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未触及要约收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意向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权益可能发生如下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2023年9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康恩贝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向康恩贝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康恩贝股份3,100万股,占康恩贝总股本的1.21%。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

1、甲方:胡季强,为转让方。
2、乙方:康恩贝集团,为受让方。
3、"目标公司":指康恩贝/上市公司。
4、"目标股份":指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100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当前股本的1.21%。

(一)股份转让

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100万股股份转让给乙方。

(二)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6.19元,转让总金额为壹亿玖仟壹佰捌拾玖万元(19,189万元)。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书签订后六十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股份转让款壹亿玖仟壹佰捌拾玖万元(19,189万元)。

(四)甲方的陈述、保证与约定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约定:

1、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
2、甲方合法持有本协议书项下拟转让目标公司的股份;
3、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前,转让股份已经解除质押或其他担保;

(五)乙方的陈述、保证与约定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约定:

1、乙方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
2、乙方保证根据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支付转让款。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意向书的任一条款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书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

(七)完整性

本协议书构成双方对本协议书所述事项的完整协议。

(八)争议解决

如因协议书下的或有关本协议书的任何争议,或对本协议书的解释而产生争议,双方同意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

(九)本协议书应由双方签署四份文本,双方各执二份。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

(十)本协议书的修改

本协议书的修改仅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协议书的双方签字盖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售、质押、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或其他特殊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确认,在完成上述审查确认后,转让双方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胡季强

2023年9月2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兰溪市康恩贝大道1号
股票简称	康恩贝	股票代码	6005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胡季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133,579,085股　持股比例:5.2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102,579,085股　变动比例:减少1.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其他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胡季强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3-05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胡季强先生(现持有公司5.20%股份)与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现持有公司8.69%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胡季强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转让给康恩贝集团。本次转让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是在同一控制人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结构进行调整,不构成实质性减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如完成,胡季强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胡季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3,579,085股,占公司总股本2,570,037,319股的5.20%)出具的《告知函》,胡季强先生于9月27日与其一致行动人康恩贝集团(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3,431,1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69%)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胡季强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31,00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康恩贝集团,转让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让方	胡季强	13,357.9085	5.20	10,257.9085	3.99
受让方	康恩贝集团	22,343.1171	8.69	25,443.1171	9.90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交易双方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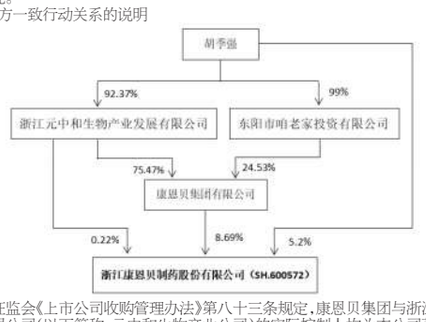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康恩贝集团与浙江元中和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中和生物产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本公司董事长胡季强先生,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协议转让相关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协议转让相关一致行动人	胡季强	13,357.9085	5.20	10,257.9085	3.99
	康恩贝集团	22,343.1171	8.69	25,443.1171	9.90
	元中和生物产业公司	575.9063	0.22	575.9063	0.22
	合计	36,276.9319	14.12	36,276.9319	14.12

由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在相关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转让如完成,胡季强先生、康恩贝集团与元中和生物产业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和占比没有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是在同一控制人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结构进行调整,不构成实质性减持,也未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转让双方胡季强先生、康恩贝集团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短线交易,不违反任何一方作出的承诺,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季强先生及康恩贝集团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一)胡季强先生给本公司的《告知函》;
(二)胡季强先生与康恩贝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9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恩贝
股票代码:6005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3幢2层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4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3年9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恩贝集团	指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康恩贝/上市公司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胡季强先生持有的康恩贝3,100万股股份(占康恩贝总股本的1.21%)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胡季强先生与康恩贝集团签署的《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2421.05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38002J
法定代表人	胡季强
控股股东	浙江元中和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06月26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3幢2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农业机械销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康恩贝集团任职情况
胡季强	男	中国	杭州	否	董事长
吴仲时	男	中国	杭州	否	董事、总裁、财务总监
陈国平	男	中国	杭州	否	副董事长
胡北	男	中国	杭州	否	副董事长
张伟良	男	中国	杭州	否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同主体间的股权调整需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未触及要约收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意向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权益可能发生如下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2023年9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胡季强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胡季强先生持有的康恩贝股份3,100万股,占康恩贝总股本的1.21%。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

1、甲方:胡季强,为转让方。
2、乙方:康恩贝集团,为受让方。
3、"目标公司":指康恩贝/上市公司。
4、"目标股份":指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100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当前股本的1.21%。

(一)股份转让

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100万股股份转让给乙方。

(二)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6.19元,转让总金额为壹亿玖仟壹佰捌拾玖万元(19,189万元)。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书签订后六十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股份转让款壹亿玖仟壹佰捌拾玖万元(19,189万元)。

(四)甲方的陈述、保证与约定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约定:

1、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
2、甲方合法持有本协议书项下拟转让目标公司的股份;
3、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前,转让股份已经解除质押或其他担保;

(五)乙方的陈述、保证与约定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约定:

1、乙方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
2、乙方保证根据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支付转让款。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意向书的任一条款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书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

(七)完整性

本协议书构成双方对本协议书所述事项的完整协议。

(八)争议解决

如因协议书下的或有关本协议书的任何争议,或对本协议书的解释而产生争议,双方同意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

(九)本协议书应由双方签署四份文本,双方各执二份。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

(十)本协议书的修改

本协议书的修改仅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协议书的双方签字盖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售、质押、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或其他特殊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确认,在完成上述审查确认后,转让双方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康恩贝集团基于对康恩贝未来发展的信心,自2023年8月29日起至9月26日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康恩贝股份。增持实施完成后,康恩贝集团持有康恩贝股份223,431,171股,占康恩贝总股本的8.69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季强

2023年9月2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康恩贝大道1号
股票简称	康恩贝	股票代码	6005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3幢2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223,431,171股　持股比例:8.69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254,431,171股　变动比例:增加1.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其他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康恩贝集团自2023年8月29日起至9月26日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康恩贝股份。增持实施完成后,康恩贝集团持有康恩贝股份223,431,171股,占康恩贝总股本的8.69%。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季强

2023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3-067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被担保对象泗阳医院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27,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5)。

近日,公司与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村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泗阳村银高保字20230101第0023号),公司为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医院")向泗阳村行申请贷款人民币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5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泗阳县众兴镇众兴中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军
注册资本:34,39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泗阳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持有泗阳医院81.42%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泗阳医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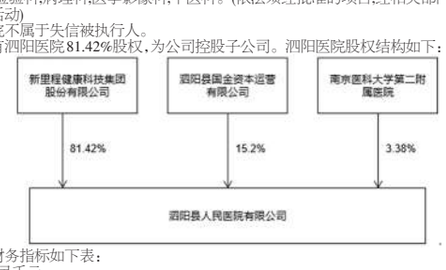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46,929,717.74	854,458,110.55
净资产	64,875,356.91	76,019,304.32
负债总额	782,054,360.83	778,438,806.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000,000.00	8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47,605,648.83	752,338,057.18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564,278,847.08	289,389,850.02
利润总额	38,155,628.04	14,859,136.55
净利润	28,438,900.89	11,143,947.41

注:上表所列泗阳医院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泗阳医院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泗阳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泗阳医院向泗阳村行申请贷款人民币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泗阳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79,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37%。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4,983.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71%。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3-068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通过内部OA公示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3-069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112,5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3.33%)的股东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2.96%),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5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6.28%,计划在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65,283,2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截至2023年5月29日振兴基金减持数量已过半且减持比例达到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期收到股东振兴基金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股东振兴基金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振兴基金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3日-2023年9月3日	5.14	38,660,500	1.143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振兴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12,500,000	3.3267%	73,839,500	2.18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000	3.3267%	73,839,500	2.18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振兴基金的减持事项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